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科函〔2016〕141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发布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计量管理目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航道局，省质监站、造价站，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管理目录的通知》（交办科技〔2016〕5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开展有关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日常计量管理工作。

二、对于《目录》使用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部（科技司），同时抄送厅科技处。

联系人：华开成，联系电话：020-83802755

邮 箱：jtkj@gdcd.gov.cn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6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港航局，广东华路
交通科技有限公司。